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其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武世民先生、独立董事温平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翟建峰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武世民先生担任。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海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王海兵先生将继任翟建峰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的委员职务，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自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武世民先生、独立董事温平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王海兵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依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武世民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及年报工作开始暨动员的议案》。

2、2022年1月1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2022年4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2年4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使用信用证、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2022年6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22年7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2年10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2年11月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年，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在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改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查

2022年，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聘任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进行了审慎的独立性及履职能力评估，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审议公司重大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IPO募投项目延期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监督和参议职能。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报沟通会上出现的审计、经营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促进了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沟通及配合，有效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

三、总体评价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核、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武世民 温平 王海兵

2023 年 4 月 25 日